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公司产品节约了运输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是公司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节约了原料的采购和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顺延执行公司与各关联方于以前年度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房崇民、王成福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日常关联交易 2012 年度完成及 2013 年预计情况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简称“鲁北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13 年采购预计	2013 年销售预计	2012 年采购数据	2012 年采购预计	2012 年销售数据	2012 年销售预计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360	1000	220.41	50	4499.27	370
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	20	587.65	360	2.38	
无棣海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00	21	343.26		14.39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水泥厂	75		24.85		0.57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500	1200			4982.78	15100
山东鲁北钛业有限公司		6000			4556.83	6040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0			69.45	
总 合 计	2335	11191	1176.17	410	14125.67	21510

注：无棣海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本年度较预计超出较大其主要为公司新建工程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宝东，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东侧，主营业务：氧气、氮气、乙炔生产与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水泥、建材、涂料零售，纺织袋加工、零售，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进出口业务等。目前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4.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朋泉，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主营业务：机电设备安装、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设备、线路、管道安装等。海川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鲁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无棣海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巨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其森，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水电暖安装等。海巨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鲁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水泥厂（以下简称“鲁北水泥厂”）：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其森，注册资本 157 万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孙眨河，主营业务：氧气、氮气、乙炔加工、销售。鲁北水泥厂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鲁北集团的分支机构。

5、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生生物”）：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云峰，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址为鲁北生态工业园内，主营业务：丰年虫生产、加工，氧化铝贸易等。海生生物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鲁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山东鲁北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钛业”）：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希岗，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主营业务：钛白粉生产、销售等。鲁北钛业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鲁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希岗，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东，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零售等。金海钛业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鲁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节约了采购和运输成本，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海川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海川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服务，销售水泥等。

（2）、公司与海巨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海巨公司加工服务，销售水泥等。

（3）、公司与鲁北水泥厂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接受鲁北水泥厂建筑物防水服务及采购氧气、乙炔等。

（4）、公司与海生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海生生物销售材料等。

（5）、公司与鲁北钛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鲁北钛业销售硫酸等。

（6）、公司与金海钛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金海钛业销售硫酸等。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结算方式

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与各关联方协商同意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总量进行决算，并按照决算结果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公司产品节约了运输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是公司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节约了原料的采购和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

性。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同意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该等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房崇民先生、王成福先生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通过向该等公司出售硫酸、水泥、蒸汽等产品，避免了公司资源浪费，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经营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3 年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避免了公司资源浪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